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30號

抗 告 人 永豐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僊珊

代 理 人 黃建雄

相 對 人 富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祝文定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1月15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票字第29980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聲請法院裁定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1046號民事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4年1月20日簽發，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630萬元，付款地為臺北市，利息未約定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未載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於114年11月17日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爰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准許強制執行等語，業據相對人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（見原審卷第13頁）。原裁定就系爭本票為形式審查後，

01 認系爭本票已完備票據法第120條所規定之法定應記載事  
02 項，屬有效之本票，爰依同法第123條規定，裁定准許強制  
03 執行，經核於法並無不符。

04 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系爭本票係伊為承攬抗告人「富裔實業-國  
05 王雙子星興建工程」（下稱系爭工程）所開立之保證票，伊  
06 有意繼續承攬系爭工程，並未違約，相對人本不得向伊求  
07 償，原裁定准許相對人之聲請顯非適法云云。惟系爭本票之  
08 原因債權是否存在，核屬實體法律關係存否之爭議，非本件  
09 非訟程序形式審查所應審究之事項。故抗告人指摘原裁定不  
10 當，求為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1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 
13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林瑋桓  
14 法官 劉其鷹  
15 法官 檀林詩涵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  
18 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 
19 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 
21 書記官 黃文芳